附件 2

2021 年度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行政单位，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5个内设部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编制人数3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数29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26人，其中：政法专项在职26人，事业在职3人。2021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2人，退休1人。退休人员8人，遗属1人，聘用人员11人，三支一扶人员2人。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5783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24050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785.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97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12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53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90625.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600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2184.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67804.40
总计	30	**12003809.49**	**总计**	62	**1200380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90625.02	9857839.95	0.00	0.00		0.00	0.00	32785.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0262.87	7917477.80	0.00	0.00		0.00	0.00	32785.07
20404			**检察**	8000262.87	7967477.80	0.00	0.00		0.00	0.00	3278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36.89	741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836.89	7418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00.00	41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6.89	2850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23.86	3256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623.86	3256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94.63	2085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29.23	9702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301.40	3323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00.00	49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6005.09	7469322.94	4146682.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5642.94	5598960.79	4146682.1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745642.94	5598960.79	4146682.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36.89	741836.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836.89	741836.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00.00	4148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6.89	285036.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23.86	32562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623.89	32562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94.63	20859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29.23	97029.2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301.40	33230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00.00	4906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5793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40500.00	724050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9700.00	67970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200.00	3912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5300.00	8153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57839.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26700.00	912670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2722.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2722.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合计	32	11810562.15	**合计**	64	9126700.00	912670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15395.21	7466537.87	402885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25033.06	5596175.72	4028857.34
20404			**检察**	9625033.06	5596175.72	40288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36.89	741836.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836.89	741836.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0.00	42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00.00	4148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6.89	285036.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23.86	325623.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623.86	325623.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594.63	208594.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29.23	97029.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901.40	822901.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301.40	332301.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00.00	490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862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07.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6383.80	30201	办公费	14531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7348.00	30202	印刷费	73623.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8703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69.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800.00	30206	电费	42302.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036.8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94.63	30208	取暖费	104542.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02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341.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33230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3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47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4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7338.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58629.95	公用经费合计 960007.92					
合　　计		74653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145053.23	0.00	0.00	0.00	145053.23	0.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说明：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890625.02元，支出总计11636005.09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703483.49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等；支出增加938430.09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增加、车辆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890625.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7839.95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0%；经营收入0.00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0%；其他收入32785.07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636005.09元，其中：基本支出7469322.94元，占64%；项目支出4146682.15元，占3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经营支出0.0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857839.95元，支出总计11636005.0900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703483.49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等；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17908.06元，下降37%，车辆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6005.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8430.09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增加、车辆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6005.0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0%；教育（类）支出0.0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1836.89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325623.86元，占3%；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00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00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822901.40元，占7%，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26700.00元，支出决算为11636005.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经费；二是项目增加；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1.行政运行（2040401）155106.76元；2.机关事业单位做实的职业年金（2080506）430720.30元；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630313.88元等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

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69322.94元，其中：人员经费6458629.95元，公用经费960007.9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458629.95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1名、增加做实的职业年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96286.81元，下降9%。

2.商品和服务支出960007.92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107.92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做实的职业年金增加；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994334.69元，降低20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90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6300.00元，降低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101.75元，降低21%。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

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0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5053.23元，完成预算的73%，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69668.06元，下降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9668.06元，下降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5053.23元，占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

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5053.23元，完成预算的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53.23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无（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007.92 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6897.65 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三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783.7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300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请各部门对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政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结合我院财务工作实际制定了《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政法资金使用范围。平时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项目资金不超范围、合理合规使用。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三是成果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三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10	77%		
	其中：当年财政		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彭阳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7人，工资社保共计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7名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100%	5	5	
			指标2：	聘用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	5	5	
			……	经费支出合规率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每月20日前	10	8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聘用书记员劳务费	61429/人	5	5	
			指标2：	单成本控制	≤45万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指标不适用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贫困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	100%	10	10	
			指标2：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	程度明显	5	5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指标不适用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	程度明显	10	10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	5	5	
			……					
总分						100	98	

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	186	186	1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安排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8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开展，安排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8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使得办案经费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年办案数量达到1000件	952件	20	18	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保证办案质量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办案质量和案件审结率	结案率达到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注重办案效率、无超期案件	进一步提升案件完成时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注重办案效率、节省办案成本	成本效益最大化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提升办案质量	进一步提高社会稳定性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注重办案效率、优化办案资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加大公益诉讼办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构建群众满意的检察工作	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指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